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本公布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作出。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管理人之若干員工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本公布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作出。

茲提述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採納之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予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基金單位認購權（「**基金單位認購權**」）及有條件現金獎勵（「**有條件現金獎勵**」），並於歸屬時該等承授人可能獲發行領匯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該計劃之詳情載於領匯日期同為 2007 年 6 月 26 日之公布及通函內。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連同有條件現金獎勵（統稱「**該等獎勵**」）如下：

- I. 授予下列管理人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有關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批准，當中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各董事並無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姓名	授出之受限制 基金單位獎勵 於歸屬時 可能發行之 最高基金 單位數目 ( 須待正式接納及 達成歸屬條件 ( 如有 ) )	歸屬期 ( 包括首尾兩天 )
王國龍	<b>178,5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178,5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張利民	<b>51,5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51,5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紀達夫	<b>4,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4,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陳則杖	<b>6,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6,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陳秀梅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謝伯榮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謝秀玲	<b>4,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4,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韋達維	<b>5,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5,00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王于漸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5,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Elaine Carole YOUNG	<b>4,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b>4,250</b>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獲授該等獎勵之其他人士概無身為董事、管理人之行政總裁、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

- II. 合計授予管理人之員工（並非為董事、其行政總裁、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8.1(d)條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相關員工**」）：

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1,283,000**  
於歸屬時合計可能發行之  
最高基金單位數目（須待  
正式接納及達成歸屬條件  
（如有））：

歸屬期（包括首尾兩天）：  
50% -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 -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所披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均受制於歸屬條件（如有），當中或許涉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最終將歸屬並發行予每位承授人之實際基金單位數目可由上文所披露之最高數目調低至零，此將取決於是否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及達標程度。

此外，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乃連同有條件現金獎勵一併授出，據此於歸屬時每位承授人將有權收取一筆現金，其數額相等於歸屬期內每基金單位獲支付之分派總額乘以最終歸屬並發行予該承授人之實際基金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基金單位 45.45 港元。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基金單位認購權。

於該計劃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之授出、歸屬、註銷及/或失效之詳情（及如適用，基金單位認購權之詳情）亦會披露於領匯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